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的淳化街道临时用房租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淳化街道临时用房租赁项目，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芳氏信化妆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43.81万元，资产总额为2274.38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2025年08月14日

